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无纺布制品及 30 吨家纺织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钢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3、环境质量状况	15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9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7、环境影响分析	30
8、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9、三同时一览表	40
10、结论与建议	4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无纺布制品及 30 吨家纺纺织品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				
法人代表	薛*		联系人	薛*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3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10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				
立项 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艺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120（t/a），化粪池储存，近期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通过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评价，所用设施若有放射性或伴有电磁辐射，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是一家专业从事点塑布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成立于 2011 年，并租赁了扬州新宇家纺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点塑布，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拟投资 200 万，利用现有的厂房和设备，建设年产 250 吨无纺布制品和 30 吨家纺织品项目（项目代码 2018-321055-17-03-541108）。

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本次申报项目于 2015 年建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项目建成至今已超过 2 年，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本项目为点塑布制造项目，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0 吨无纺布制品及 30 吨家纺织品项目；

单位名称：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

项目地址：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

建设规模：3600m²；

建设性质：已建成；

占地面积：36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 0.05%；

职工人数：1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 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工人 2400h。

1.3 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输方式	来源和去向
1	无纺布制品	250t/a	陆运	江浙山东
2	家纺制品	30t/a	陆运	江浙山东

1.4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1	树脂成分	PVC 糊状树脂	固体粉末	t/a	50
1		硅胶+硅油	粘稠液体	t/a	20
2	溶剂	二辛脂	油状液体	t/a	15
4	填充料	碳酸钙	固体粉末	t/a	5
5	无纺布		幅宽 1.6 m	t/a	200

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简介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VC 糊状树脂	具有不流动性；以其高分散性的粉料用于糊料加工而得名。由于其成糊性能优良，以及分散性能良好。	可燃	/
二辛脂	无色油状，比重 0.9861(20/20)，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本品无毒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在高温下会分解生成氧化钙、二氧化碳。	不燃	/
环保硅胶	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	不燃	/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可燃	无毒

2、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点塑机	非标	1
2	打卷机	非标	2
3	混料机	非标	2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建设项目给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建设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人数 10 人，每人每天按消耗 50L 自来水计算，日用水量 0.5 吨；冷却水箱循环用水量 $0.0625\text{m}^3/\text{h}$ ，日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项目年用水 210 吨。

（2）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20t/a 。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项目设有原料、产品堆放区。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项目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仓库	2000m ² （占地面积）	租赁已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600m ² （占地面积）	租赁已建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210t/a	由扬州市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12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环卫清运；远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供电	10万度/年	施桥镇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化粪池	有效容积5m ³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固化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已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效率 90%，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达标排放
	配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0%
	固废堆场	占地10m ²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危废仓库	占地15m ²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

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

1.5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租赁扬州新宇家纺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600m²。厂房形状呈“回”字形，东西长约 50m，南北长约 66m，设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西部。

厂房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滴塑车间位于北侧，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和放置废旧设施。环保设备及化粪池位于厂房东北侧，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具体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7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滴塑布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

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根据全省生态环境调查、生态功能区划，在分析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提出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及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县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	1.82	E，2600m

根据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项目不在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红线区域范围内（具体详见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危险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滴塑布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租赁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滴塑布生产项目，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号），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1	“263”专项行动实施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2	“263”专项行动实施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	“263”专项行动实施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263”专项行动实施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263”专项行动实施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6	“263”专项行动实施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7	“263”专项行动实施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不属于
8	“263”专项行动实施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9	“263”专项行动实施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263”专项行动实施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263”专项行动实施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不属于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13	“263”专项行动实施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14	“263”专项行动实施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263”专项行动实施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263”专项行动实施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17	“263”专项行动实施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18	“263”专项行动实施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19	“263”专项行动实施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	“263”专项行动实施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2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3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32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33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34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不属于
35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不属于

36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37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38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39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不属于
40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	不属于
41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不属于

注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已编制完成，正在报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扬州新宇家纺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无其他租赁厂房），与本项目之间无公用辅助工程，未共用污水排口。该厂房为空置厂房，自建好未曾出租，没有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24′、东经 119°26′。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km，南北最大距离 125km，总面积 6591.21km²，其中市区面积 2350.74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128.0km²）、县（市）面积 4240.47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93.6km²）。陆地面积 4856.2km²，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km²，占 26.3%。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水文水系】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2 市 1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大运河扬州市区段：

从槐泗河至木材库长 8km，河面宽约 185m，底宽 90m，河底高程约 0.5m，最低通航水位 3.5m，为二级航道，防洪水位 8m。市区东部大运河水位受邵伯湖水位直接控制，

而邵伯湖水位和三河闸的下泄流量有关。1991 年 7 月，三河闸泄流量 8000m³/s 时，邵伯湖水位达 8.84m。

【地下水资源】扬州地区地貌属长江冲击平原，未见基岩出露，均被第四纪全新统地层所覆盖，由北向南逐渐增厚，平均厚度 50m 以上。市区地下水划分为四个含水层：①潜水含水层；②潜水微承压含水层；③深层承压含水层；④基岩裂隙含水层。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水土流失面积（轻度以上）179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34.6%，占全市总面积的 27.1%。全市 2008-2009 年，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198.0 万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81 吨/（平方公里年），其中丘陵缓岗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710 吨/（平方公里年），高沙土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570 吨/（平方公里年），沿江、沿湖、里下河圩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30 吨/（平方公里年）。水土流失严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开发建设项目；二是少数老百姓在河道护坡上扒翻种植等。

2008-2009 年，扬州市全市水利系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151 公顷，其中完成梯田整修 567.58 公顷、新增水保林 329.3 公顷、新增经果林 457.6 公顷、种草 580.4 公顷；治理废弃矿山 2 处；绿化美化 244.7 公顷，林草覆盖率达 18%。扬州市水利局还在高邮市天山镇、江都区吴桥镇设置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2008 年，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扬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对扬州市水土保持保护、监督、监测、治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处，是南京以东长江北岸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辐射苏北的门户。2012 年全市总人口 459.12 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8‰。现辖广陵、邗江、江都 3 个区，高邮、仪征 2 个市和宝应县。

扬州市教育、文化、科技和卫生事业发达，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扬州市是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历史上隋唐、明清曾两度繁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古迹。市区有国家重点名胜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何园和个园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宁寺、西方寺、大明寺等，还有文峰塔、文昌阁等名胜古迹。市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4 处。近几年来，每年来扬州观光旅游的国外游客约 2 万人，国内游客 200 多万人。市区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2%。2002 年扬州市被授予全国卫生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和文明先进城市。2006 年扬州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

【经济发展概况】

2016 年，扬州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转型升级积极进展，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较快增长，增幅在全省处于前列，“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49.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9.4%，高于全省 1.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 251.49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 2197.63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 2000.26 亿元，增长 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9150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0.1：43.9 调整为 5.6：49.4：45.0。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迈上万亿级大关，2016 年累计完成总产值 10099.6 亿元，增长 7.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298.1 亿元，增长 9.2%，增幅高于省均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00.26 亿元，增长 12%，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5%，比 201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需求拉动支撑有力。投资、消费增幅均创全年新高，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88.68 亿元，增长 15.3%，增幅高于省均 7.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消费增速不断加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8.8 亿元，增长 9.9%，分别比上半年、三季度提高 0.9、0.4 个百分点。

2.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概况：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扬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始建于 1992 年 6 月，于 1993 年 10 月被批准为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辖 6 个行政村，规划控制面积为 16.52 平方千米。2002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的通知》（扬府发[2002]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扬州市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1]221 号）文件精神，扬州市明确扬州经济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将邗江区施桥镇、八里镇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为：北至文汇东、西路；东至大学南路向南入古运河，折东沿横沟河进入京杭大运河，折南经夹江至长江；西至新城河，向南至江阳中路，折西至扬瓜公路，向南至南绕城公路，折东沿南绕城公路至邗江路向南延伸线（振兴路），折南至仪扬河，沿瓜洲镇与八里镇的区域界线进入长江；南部以长江与镇江交界。2002 年，将八里、施桥两镇划入开发区，并组建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2008 年 6 月，将仪征市的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调整后的开发区面积 122.92 平方千米。开发区现代管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和施桥镇、八里镇、朴席镇。

八里镇工业园为扬州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

为规范开发区的发展，避免因缺乏规划引导造成企业无序引进，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目前已通过规划局审批。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

近期定位：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不放弃劳动密集型产业，构筑苏中、苏北地区产业高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巩固城市化。

中远期定位：产三角核心区北部经济增长极速，具备培育扬州城市南部副中心的需求与条件，以新兴绿色产业为主导，彰显名城文化的生态示范名城。

（2）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该区域产业定位是：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

（3）规划分区与空间布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

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4）基础设施

供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建成一座日产 30 万吨的第四自来水厂。按照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给水管成网状布置，平均水压为 150 卡帕。区内供水管网 $\phi 200 \sim \phi 1200$ 毫米，管网已基本建成，总长约 15 公里，其中约 13 公里管网开始供水。

污水处理：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范围。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二桥河泵站）均已建成，其中污水干道主要沿开发路铺设。

供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源主要来自原有的 110 千伏的双桥变电所和蒋王变电所，专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热电厂已经建成投产，为热电厂配套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所已经投入运行，区内电压等级可视用户容量确定。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装机容量分别是 60 万千瓦（扬州电厂）和 240 万千瓦（扬州二电厂），另外开发区内还有二座热电联供中心，分别为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和威亨热电联供中心。

本项目为滴塑布生产制造，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的近期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现状和性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具有相容性。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第四人民医院、城东财政所、邗江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站。根据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①细颗粒物（PM_{2.5}）

2017 年，市区 PM_{2.5}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10~191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74 天，超标率为 20.3%。年平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54。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6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55。

②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17 年，市区 PM₁₀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19~307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38 天，超标率为 10.4%。年平均值为 95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36。PM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7。

③臭氧（O₃）

2017 年，市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分布范围为 10~262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65 天，超标率 17.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92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20。

④二氧化氮（NO₂）

2017 年，市区 NO₂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7~114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14 天，超标率为 3.8%。年平均值为 40 微克/立方米、达标，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3。

⑤二氧化硫（SO₂）

2017 年，市区 SO₂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4~43 微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年平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S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两者均达标。

⑥一氧化碳（CO）

2017 年，市区 CO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0.3~2.0 毫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

2017 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优良天数比例为 62.5%，，同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共 228 天。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超标率分别为：20.3%、10.4%、17.8%、3.8%。PM_{2.5} 年平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9%，较 2013 年下降 22.9%，达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的下降 20%的考核目标；未达到江苏省对我市的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 0.4%和 PM_{2.5} 年平均值同比下降 7.8%）。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

①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

2017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②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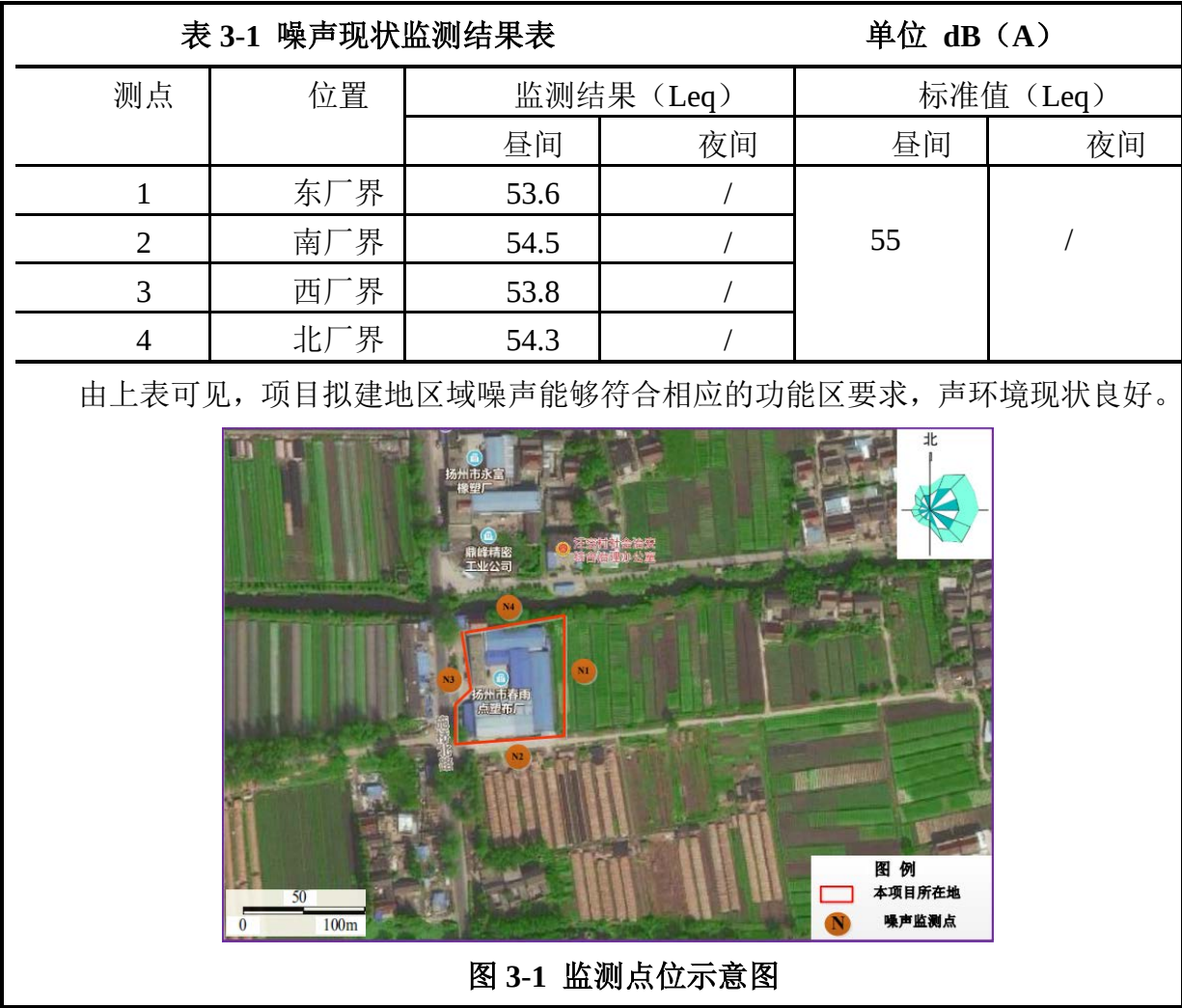
长江干流扬州段共设小河口上游，仪化取水口，泗源沟下游，瓜洲闸东，六圩口东，嘶马闸东等 6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2017 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注：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公布数据。

3、声环境质量

2018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测夜间声环境现状），根据 SATC-2018-声 074 号监测报告（见附件 5），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其中环境保护目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4683	32.3311	居民点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	70
	119.4724	32.3309	黄家庄	80 户/266 人		EN	167
	119.4726	32.3301	汪家村	100 户/376 人		E	140
	119.4683	32.3269	许方村	130 户/400 人		S	150
	119.4643	32.3293	零散居民点	10 户/24 人		W	205
水环境	119.4772	32.3299	京杭大运河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	E	720
	119.4677	32.3304	无名小河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	N	10
声环境	119.4683	32.3311	居民点	15 户/4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N	70
	119.4724	32.3309	黄家庄	80 户/266 人		EN	167
	119.4726	32.3301	汪家村	100 户/376 人		E	140
	119.4683	32.3269	许方村	130 户/400 人		S	150
生态环境	119.4758	32.3083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ES	2600

注:上表中坐标(X, Y)表示为(经度, 纬度)。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4-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规定的标准,标准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无名河行V类水质标准,京杭大运河IV类水质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IV	6-9	≥ 3	≤ 30	≤ 10	≤ 0.3	≤ 1.5
V	6-9	≥ 2	≤ 40	≤ 15	≤ 0.4	≤ 2.0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

1、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颗粒物	20		4.0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远期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项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55	/

4、其它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95	0.0798	0.0152	0.0152
	无组织	VOCS	0.019	/	0.019	0.019
		颗粒物	0.12	0	0.12	0.12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1]	120[2]
	COD		0.036	0.033	0.029[1]	0.006[2]
	SS		0.024	0.033	0.019[1]	0.001[2]
	氨氮		0.002	0	0.002[1]	0.001[2]
	总磷		0.0004	0	0.0004[1]	0.0001[2]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1.0	1.0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危险废物	废桶		1000 个	1000 个	/	0
	废活性炭		0.5	0.2	/	0

注：[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由上表可见：

废水：

营运期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废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 COD：0.034t/a、氨氮：0.002t/a、SS：0.022t/a、总磷：0.0004t/a；最终排放量 120t/a，COD：0.006t/a、氨氮：0.001t/a、SS：0.001t/a、总磷：0.0001t/a，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09t/a，无组织排放 VOCs0.010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3t/a，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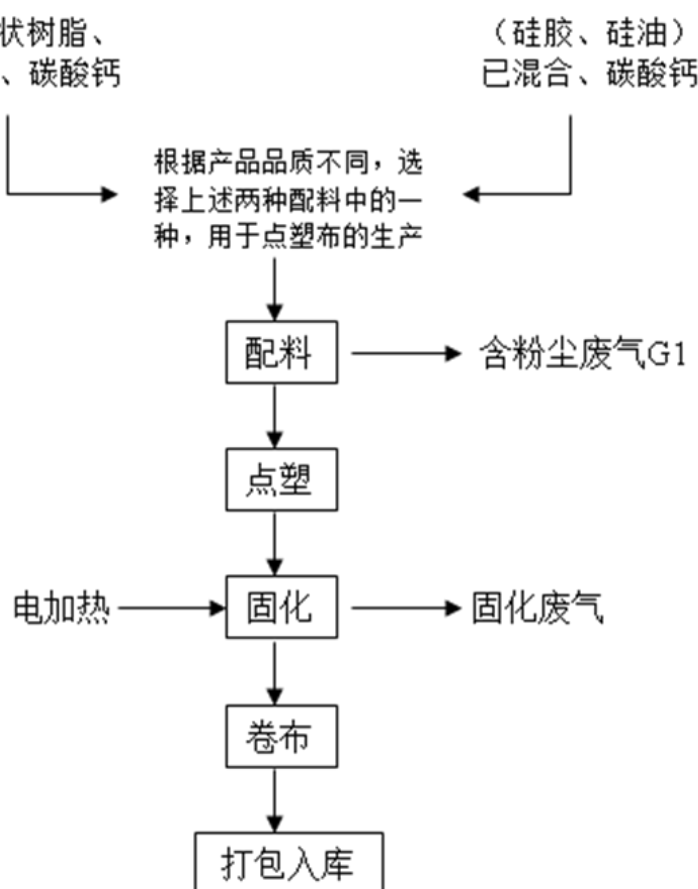


图 5-1 滴塑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根据产品品质的不同，本项目产生的点塑布有两种配料方式：

①配料成分：PVC 糊状树脂、二辛酯(溶剂)、碳酸钙(填充料)质量配比约为 50：15：

5。

②配料成分：硅胶硅油混合剂、碳酸钙(填充料)，质量配比为 20：5。

将配料按比例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本项目设有单独的配料室，2 套配料搅拌装置，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含粉尘废气以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不需要清洗搅拌机。

(2) 点塑

将无纺布放平，同时利用压力机将上述配好的浆料打入点塑模具中进行点塑，点塑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

(3) 固化：点塑后的无纺布进入后道固化工序，本项目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约160-170℃，固化过程中溶剂成分(二辛酯或硅油)蒸发，浆料以一定的花纹形状固化在无纺布上，固化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2} 。

(4) 卷布：将固化后的防滑布利用卷布机卷成圆筒状，包装入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施工期的污染工序：无

5.2.2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10人，不在厂区用餐，人均耗水量以50L/人.d计，全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150m³/a（折合0.5m³/d）。损耗以2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20m³/a（折合0.4m³/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SS去除率为20%。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表 5-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近期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化粪池	0	0	0	环卫统一清运
			SS	200	0.024		0	0	0	
			氨氮	20	0.002		0	0	0	
			TP	5	0.0004		0	0	0	
2	远期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化粪池	280	0.034	500	六圩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4		180	0.022	400	
			氨氮	20	0.002		20	0.002	45	
			TP	5	0.0004		5	0.0004	8	

(2) 循环冷却水

高温加热过程中的热量会经过烟道进入水箱吸收热量，水箱循环水量为14.8m³，每天补水量为0.2m³/d。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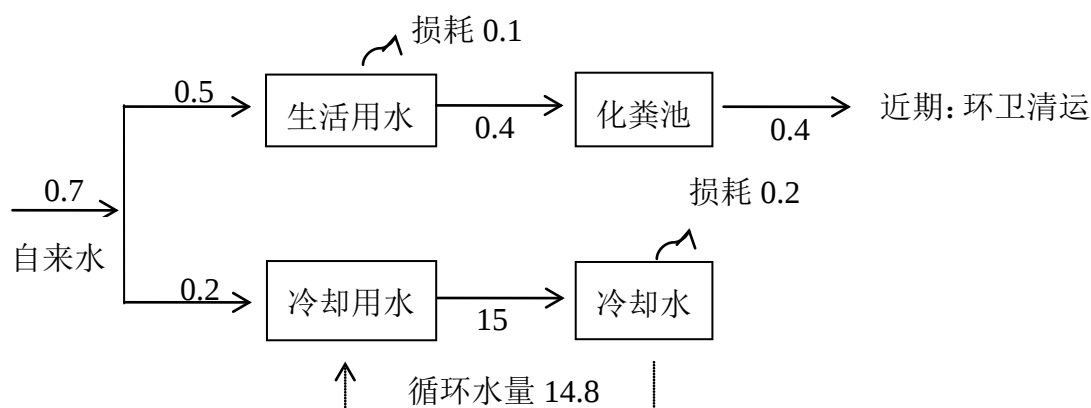


图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

①固化废气

本项目共有1条点塑线，点塑生产线产生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固化工序位于封闭的环形通道内，顶部设抽风将固化废气进行收集，点塑线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同时吸风设备先经过冷却水箱来达到降温的效果，然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置。

项目滴塑烘干温度为160-170 ℃PVC树脂分解温度为185-205 ℃工作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故PVC树脂烘干基本不分解，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

PVC糊树脂加热分解产物极少；因此废气主要考虑增塑剂和硅胶、硅油在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该条生产线的硅胶、硅油混合物的消耗量约为20t/a，类比同行业，废气约占其用量的0.1%，产生量为0.02t/a；该条生产线的二辛脂使用量为15t/a，类比同行业，在固化过程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0.5%计算，产生量为0.075t/a，则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0.095t/a。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设计风量为4000m³/h，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全年风量为9.6×10⁶m³/a，根据挥发量计算滴塑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9.90mg/m³，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设计去除效率为90.0%，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0.94mg/m³，排放速率为0.004kg/h。

(2) 无组织废气

①配料颗粒物

本项目在防滑布生产车间西侧设置独立配料室，配料过程在配料室内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配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约为 500g/t，项目树脂、碳酸钙消耗量总计为 55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6t/a。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0%，剩下的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固化工序产生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外排，未被处理的 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点塑	非甲烷总烃	0.095t/a	无组织	0.01t/a
			有组织	0.009t/a
配料	颗粒物	0.026t/a	无组织	0.003t/a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4000	0.095	0.94	0.004	0.009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0.01	420 (长 32×宽 12)	4
颗粒物	0.003	8 (长 4×宽 2)	4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搅拌机、点塑机等，其声级值在 70~7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5 主要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m)
1	搅拌机	2	75	3
2	点塑机	1	70	4
3	风机	1	75	3

4、固废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中二辛酯、硅胶硅油等原料废桶，本项目二辛酯采用吨桶贮存，产生的废桶在厂家下一次送货带走，本项目二辛酯无废桶产生；硅胶硅油混合剂桶规格为 25kg/桶，年产硅胶桶约 800 个，厂区暂存，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2）原料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树脂等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t/a，厂区贮存，外卖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同类报告类比，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400kg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 0.19t/a。活性炭填装量每次 47.5kg，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粉尘

项目 PVC 糊状树脂、碳酸钙配料过程中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0%，收集量为 0.0234t/a，全部回收利用。

（6）废布袋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02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见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桶	原料	固	桶	800 个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原料包装袋	原料	固	编织袋	1t/a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废气	0.19t/a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1.5t/a	√	—	
5	粉尘	配料	固	树脂、碳酸钙	0.0234t/a	√	—	
6	废布袋	除尘	固	布袋	0.002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行进行判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硅胶硅油桶	危险固废	T/In	固态	桶	HW49	900-041-49	800 个
2	废活性炭		T/In	固态	活性炭、废气	HW49	900-041-49	0.19
3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编织袋	99	—	1
4	生活垃圾	—	—	固态	生活残余物	—	—	1.5
5	粉尘	—	—	固态	树脂、碳酸钙	—	—	0.0234
6	废布袋	—	—	固态	布袋	—	—	0.002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滴塑车间	非甲烷总 烃	9.9	0.095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0	50	0.94	0.009	大气	
	无 组 织	配料室	颗粒物	/	0.003	/	/	/	/	0.003		
		滴塑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10				/	0.010		
污染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 染 源	接管标准 mg/m³	接管浓度 mg/m³	接管 量 t/a	最终排 放量 t/a
水污 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 （120t/a）		COD	300	0.036	化粪池预处 理	20	化粪池出水 （120t/a）	/	/	/	/
			SS	200	0.024				/	/	/	/
			氨氮	20	0.002		/		/	/	/	/
			总磷	3	0.0004				/	/	/	/
	远期生活污水 （120t/a）		COD	300	0.036	化粪池预处 理	20	化粪池出水 （120t/a）	500	240	0.029	0.006
			SS	200	0.024				400	160	0.019	0.001
			氨氮	20	0.002		/		45	20	0.002	0.001
			总磷	3	0.0004				8	3	0.0004	0.0001
固体 废物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废桶		危险废物		800 个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800 个	0		0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	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9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32	0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0	0
	粉尘	一般固废	0.0234	回收利用	0.0234	0	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02	0	0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利用租赁方空置厂房，对生态环境没有不利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进行生产，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20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见表 7-1。

7-1 项目废水水质表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COD	NH ₃ -N	SS	总磷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300	20	200	3
预处理后浓度	240	20	160	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5	400	8
六圩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标准	50	5	10	0.5

通过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处理能力 20 万 t/d（~2020 年），规划用地 15.42 公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t/d，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确定，于 2005 年 3 月建成投运。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

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一期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节能减排”要求。

（1）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

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2）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m^3/d ，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3/d ，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0t/a，全厂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化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95t/a，本项目滴塑布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总风量均为 $9.6 \times 10^6 \text{m}^3/\text{a}$ ，点塑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产生浓度为 $9.90\text{mg}/\text{m}^3$ ，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点塑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2）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主要是利用活性炭作为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利用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故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材质为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回收溶剂品质高、碳床不易着火及可避免腐蚀等优点。

同类废气处理设施类比调查表明，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此类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80%，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都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但需加强相应的管理，并由专人负责。建立活性炭更换台帐，每月对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检查并建立台帐。

经有效处理后，本项目固化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

(3) 达标区判定

根据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相关数据如下：

表 7.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150	63.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5	72.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262	160	6.25~163.75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300~2000	4000	7.5~5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符合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不符合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判定为不达标区。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而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预测项目参数详见表 7.1~7.2，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1#排气筒	7	15	0.35	3.5	25	2400	连续	0.004

表 7.3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点塑间	7	35	12	4	2400	连续	0.004
2	配料间	7	4	2	4	1500	连续	0.002

注：预测范围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7.4 全厂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质量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1E-04	292	2.0	0.02
点塑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2.67E-03	20	2.0	0.13
配料间（面源）	颗粒物	1.62E-03	16	0.9	0.18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春雨点型

筛选方案名称: 春雨点型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8% (配料间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非甲烷总)	--	292	0.00	0.00E+00	4.01E-04
2	点塑间	0.0	20	0.00	0.00E+00	2.67E-03
3	配料间	0.0	16	0.00	1.62E-03	0.00E+00
	各源最大值	--	--	--	1.62E-03	2.67E-03

综上，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的预测和评价，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也不会存在厂界无组织浓度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混料机，其声级值在 70~75dB(A)。

建设方拟采用如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②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车间布设在厂区中央、各生产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

③厂房可设置换气系统，在正常生产时，厂房的门窗应尽可能关闭，以减少车间噪声对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的影响；

④各噪声设备应铺设橡胶垫减震或加强设备固定；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隔声达 20dB（A）以上，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7-8 项目运营期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位	噪声源	单机噪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减震、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影响值 dB(A)	最终影响值 dB(A)
东厂界	搅拌机 2 台	75	78	20	32	15.3	24.2
	点塑机 1 台	70	70		5	17.2	
	风机 1 台	75	75		10	18.0	
南厂界	搅拌机 2 台	75	78	20	59	12.1	20.3
	点塑机 1 台	70	70		59	12.1	
	风机 1 台	75	75		60	12.3	
西厂界	搅拌机 2 台	75	78	20	10	15.3	22.1
	点塑机 1 台	70	70		16	17.2	
	风机 1 台	75	75		33	13.1	
北厂界	搅拌机 2 台	75	78	20	3	18.6	25.6
	点塑机 1 台	70	70		3	17.6	
	风机 1 台	75	75		3	16.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场界噪声现状值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表7-9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	53.6	—	24.2	—	53.6	—	55	—	达标	—
项目南边界	54.5	—	20.3	—	54.5	—	55	—	达标	—
项目西边界	53.8	—	22.1	—	53.8	—	55	—	达标	—
项目北边界	54.3	—	25.6	—	54.3	—	55	—	达标	—

本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桶	800 个	桶	厂家回收	原料厂家
2	原料包装袋	1	编织袋	外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活性炭	0.19	活性炭、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1.5	生活残余物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粉尘	0.0234	树脂、碳酸钙	回收利用	企业
6	废布袋	0.002	布袋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厂区固废规范化建设

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处应加强规整、降尘处理,保持该区域的规范化运转,及时处理相关固废。

建设单位需要对厂区内危废临时堆存区和长期堆存区域进行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建设,分区建设内容如下: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需要加强危废库的防腐蚀、防渗漏、防雨措施,加强工人培训,减少在收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在废暂存区、原料存放仓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b、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5、总量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1) 废气总量：

表 7-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95	0.076	0.009	0.009

废气：本项目固化车间 VOC_S 排放量为 0.009t/a，需要向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

(2) 废水总量：

表 7-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120	120
	COD	0.036	0.029	0.007	0.006	0.006
	SS	0.024	0.019	0.005	0.001	0.001
	氨氮	0.002	0.002	0	0.001	0.001
	总磷	0.0004	0.004	0	0.0001	0.000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见上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环保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物：建设完成后全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上述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审批部门，核准后批复实施。

8、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固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配料室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达标纳管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桶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不外排
		原料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粉尘	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设施	废布袋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厂房使用隔声材料处理，合理布置绿化，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运营后，要加强植树种草，提高项目区绿化率，绿化美化环境，通过绿化带可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只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尽量消除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因素，能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就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2、废气

本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总有机碳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经计算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点塑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所处位置需设减振机座或减振吊架。

②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噪声；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在厂内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原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由环卫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后交由资质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9、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无纺布制品及 30 吨家纺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固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高排气筒 收集处理效率为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已完成
	配料室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效率为 90%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2.1	未完成
废水	远期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环卫统一清运	—	0.5	已完成
	远期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未完成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0.3	已完成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0.2	
	生产过程	废布袋				
		废桶	回收利用			
		粉尘	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活性炭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完成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			—	0.4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项目废气需要向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固废按不外排原则控制。					
区域解决问题	无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25%.

10、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扬州市春雨点塑布厂，在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扬州新宇家纺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企业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 吨塑无纺布制品和 30 吨家纺织品。建设单位职工定员为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1、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防滑布及防滑地毯生产，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对本项目的影
响预测分析，项目运行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施桥镇望江路 199 号，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后可达标排放。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附近人居生活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功能。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箱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道中，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外排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建设项目通过预测及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5、总量分析

①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量 120t/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0.034t/a、SS：0.022t/a、氨氮：0.002t/a、总磷：0.0004t/a；最终外排量为：COD：0.006t/a、SS：0.001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扬州市环保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

②废气：本项目固化 VOCs 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其中油烟废气不申请排放总量，固化车间 VOCs 排放量为 0.009t/a，需要向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

③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车间通风设置的布置及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检修，杜绝事故发生。

2、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车间通风设置的布置及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检修，杜绝事故发生。

3. 建设单位尽快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及资质

附件 6 房产证及土地证

附件 7 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现状图